

超市市场店生鲜包装耗材（包装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获批准进行招标，招标人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公司），项目业主为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事业部）。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采购超市事业部下属各超市市场店、物流中心使用的包装袋、自粘袋、果蔬袋、水果手提袋、自封袋等，年估算金额约 45.70 万元（含税）。合同期限 2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以合同期内实际送货数量与本次招标锁定单价进行结算。本项目根据需要招标后确定 1 家供应商。

3. 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评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结果为准**）

3.1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开具正规发票资格（开具税率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截图打印“12366 平台”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查询信息。

3.3 专业资质：制造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4 检验报告

国家相关部门授权或认可的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拟投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日期不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5 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提供 2018 年以来具备有不少于 3 个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必须包含 OPP 材质自粘袋、BOPA/LDPE 复合材质自封袋的业绩各一个），累计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含税）。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结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合同须能明确显示该条所要求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3.6 承诺书（明确承诺）

3.6.1 近三年内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败诉记录，且未发生质量事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3.6.2 对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知晓并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

3.6.3 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7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除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3.1 至 3.6）外，还须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 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01-15 14: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01-18 13:30

开标时间： 2021-01-18 14:0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进入重庆百货招采平台 (<https://bidding.e-cbest.com:8000/index.do>) 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平台内进行本项目报名（报名时请勾选类别：超市耗材-010623）。资质审核通过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整）后，下载本招标文件，进行投标。在未违约、未中标情况下无息、转账退至打款账号。

5.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商社大厦 14 楼

联系人：

商务：张先生, 电话：023-63860249

技术：张先生, 电话：023-88300859

投标人采用串标、围标、挂靠方式或以行贿及其他手段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投标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得参加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招标人可立即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